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43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八方盈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以瑄

訴訟代理人 張宗盈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龍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正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反訴 被告 張宗盈

謝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經審酌卷內證據，因認本件就鑑定報告所做成之依據與關連性，尚有再行調查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